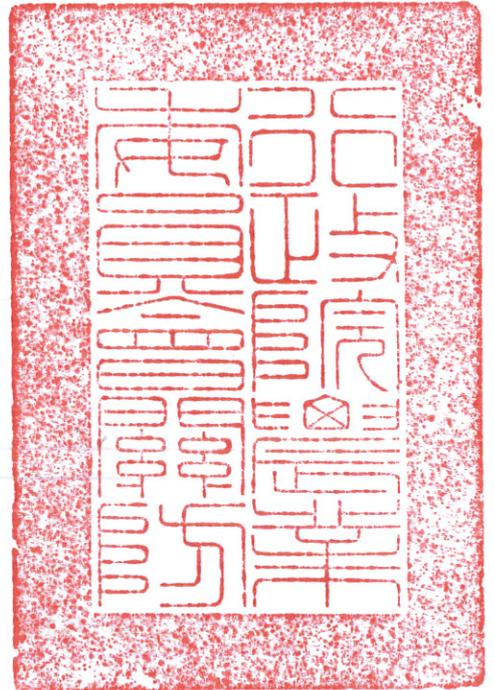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31700446號
附件：附件及範圍圖



主旨：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如附件及範圍圖。

林務局(一)
核對章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一、類別：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二、範圍：

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大潭電廠進水口南堤以南至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永安村藻礁海岸，含小飯壠溪河口、新屋溪河口；保護區範圍界線係緊連各堤岸構造物，各堤岸構造物主體不納入保護區範圍，詳範圍示意圖。

三、面積：

三九六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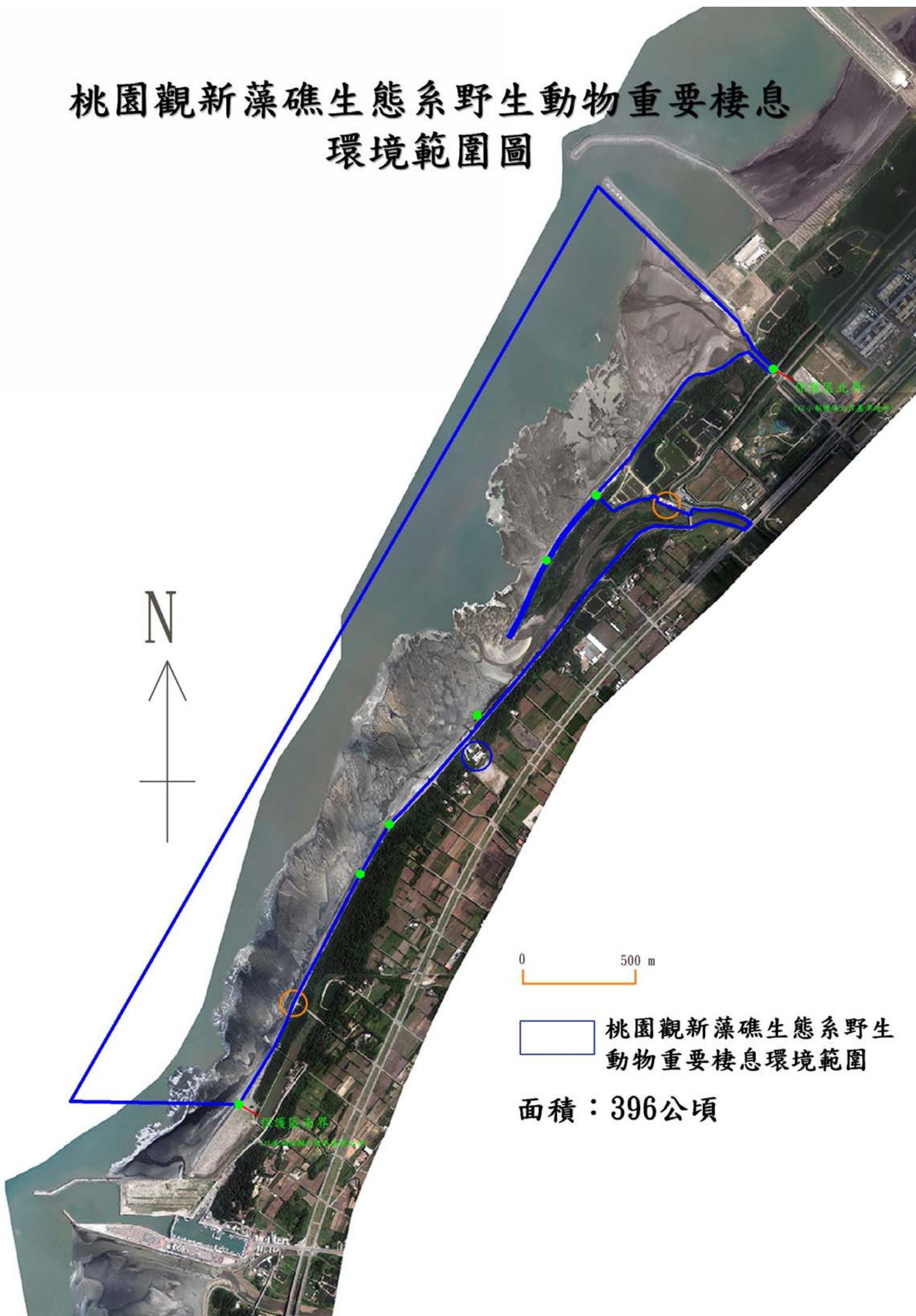
四、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

五、檢附範圍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桃園縣政府供查閱)。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0 500 m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面積：396公頃